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提名，聘任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公司副总裁。1961年12月出生，国籍德国，1989年参加工作，初始学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布伦瑞克艺术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毕业。曾任大众汽车集团设计负责人，大众汽车公司设计负责人、外饰总监、内饰设计师等职务。截至目前，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参股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张博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股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拟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母基金”）、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公司”）、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资本”）、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基金”）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委托安和资本管理。合伙企业规模15亿元，长安汽车认缴出资额3.48亿元，中国长安认缴出资额1亿元，重庆产业母基金认缴出资额4.5亿元，两山公司认缴出资额6亿元，安和资本认缴出资额0.01亿元，渝富基金认缴出资额0.01亿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张博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长安

1.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科研楼南楼3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5.法定代表人：周开荃

6.注册资本：609，227.34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9484

8.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持股100%

10.历史沿革：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6日，原名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兵器装备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旗下汽车产业进行战略重组，共同持股中国长安；2018年兵器装备集团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优化，持股中国长安100%，2019年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8年以来，根据兵器装备集团战略调整，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聚焦发展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服务、物流，控股、参股和代管24家企业（其中有4家上市公司），全级次企业103户。

1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3，225，028	11，884，019
净利润	798，627	641，519
净资产	8，491，153	9，430，530

13.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长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4.经查询，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产业母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20-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8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8，000，1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BUFJUF1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有限合伙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8.75%、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0.94%、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占比7.81%、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81%、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69%。

10.登记备案：重庆产业母基金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ZY851。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重庆产业母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渝富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经查询，重庆产业母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两山公司

1.企业名称：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正洪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45963881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及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两山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

12.经查询，两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安和资本

1.企业名称：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9幢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日

5.法定代表人：罗静波

6.注册资本：1，26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55H66Y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44.44%、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63%、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67%、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29%、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7%。

10.实际控制人：无。

11.基金管理人资质：安和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064。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安和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

13.经查询，安和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渝富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9日

5.法定代表人：石品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4846566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2%。

1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基金管理人资质：渝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4104。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渝富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重庆产业母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3.经查询，渝富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5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人情况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类别
长安汽车	3.48	23.20%	现金	有限合伙
中国长安	1	6.67%		有限合伙
重庆产业母基金	4.5	30.00%		有限合伙
两山公司	6	40.00%		有限合伙
安和资本	0.01	0.07%		普通合伙
渝富基金	0.01	0.07%		普通合伙
合计	15	100.00%	—	—

注：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实缴出资通知的要求，在收到实缴出资通知后按照实缴出资通知上载明的期限和数额缴付出资至合伙企业开立的募集帐户，由基金管理人将合伙人缴付的资金从募集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按照中基协最新备案要求最低金额缴款备案，若本基金备案成功，有限合伙人分别按其认缴出资额的20%（扣除本基金备案时已缴纳的金额）、30%、30%、20%的比例分四次出资到位，在本基金储备项目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下一次实缴金额的前提下，资金投资满80%可以进行下一次资金实缴。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四年，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另外，任一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情况提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1次，延长期不超过1年，具体以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延长方案为准。

9.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可通过退伙、合伙权益转让等方式退出，或待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与清算时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1.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及生态项目进行投资，将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项目。

12.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暂定长安汽车推荐2名，渝富基金推荐1名，两山公司推荐1名，安和资本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观察员1名，由中国长安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长安汽车推荐。对于投资项目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投票同意通过实施，但是对于审慎投资类和关联交易类项目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同意通过实施。

13.收益分配机制：基金管理人按照下列顺序对可分配资金进行实际分配：首先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再分配投资人优先回报，最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照80：20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

14.其他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参与基金份额认购，认购1亿元，认购比例为6.67%，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有资金形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长安汽车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

为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产业链最新的投资机会，发掘具备长期成长价值的优质标的，助推长安汽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规定设立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实施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

（三）规模、认缴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合伙类别、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规模为15亿元，其中，长安汽车认缴出资额3.48亿元，中国长安认缴出资额1亿元，重庆产业母基金认缴出资额4.5亿元，两山公司认缴出资额6亿元，安和资本认缴出资额0.01亿元，渝富基金认缴出资额0.01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合伙类别为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四年，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另外，任一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情况提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1次，延长期不超过1年，具体以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延长方案为准。

（四）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实缴出资通知的要求，在收到实缴出资通知后按照实缴出资通知上载明的期限和数额缴付出资至合伙企业开立的募集帐户，由基金管理人将合伙人缴付的资金从募集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按照中基协最新备案要求最低金额缴款备案，若本基金备案成功，有限合伙人分别按其认缴出资额的20%（扣除本基金备案时已缴纳的金额）、30%、30%、20%的比例分四次出资到位，在本基金储备项目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下一次实缴金额的前提下，资金投资满80%可以进行下一次资金实缴。

（五）决策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管理人召集，依照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决定和处理本基金重大事务。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暂定长安汽车推荐2名，渝富基金推荐1名，两山公司推荐1名，安和资本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观察员1名，由中国长安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长安汽车推荐。对于投资项目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投票同意通过实施，但是对于审慎投资类和关联交易类项目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同意通过实施。

安和资本牵头组织项目投资论证，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渝富基金支持项目投资论证、投后管理等工作。

（六）违约条款

一方违反合伙协议或未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的，应向其他各方和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产业链最新的投资机会，发掘具备长期成长价值的优质标的，助推长安汽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长安汽车发起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及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营业务为投资活动，市场变化可能会对投资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企业价值及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在投前方面，利用长安汽车整车厂产业优势吸引头部项目，推荐优质标的，同时，发挥长安汽车产业专家团队优势，结合渝富基金经验，最大化利用双方的智力资源，加强投前项目研判，降低投资风险；在投中方面，根据本基金及项目投资运作需要，聘请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参与项目投资运作方案，防范运作风险，此外，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在具体项目投资过程中做好风险评估，审慎投资。

2.投资退出风险：基金运营贯穿于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如管理不当或受制于项目方经营波动的影响，可能带来最终无法顺利退出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投后方面，充分调动长安汽车资源协助投后管理，为被投企业在技术进步、产品创新、模式探索、价值实现的过程中提供相应支持，支持企业稳健增长、估值提升，实现投资保值增值。同时，紧密跟踪IPO等政策变化，定期审视被投企业上市安排与经营情况，助力被投企业成功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助力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产业链最新的投资机会，发掘具备长期成长价值的优质标的，助推长安汽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2，982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除上述协议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可助力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产业链最新的投资机会，发掘具备长期成长价值的优质标的，助推长安汽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9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06，289	96，801	9.80%	835，369	719，116	16.17%	90，994	92，949	-2.10%	835，467	732，379	14.08%
河北长安	7，604	6，144	23.76%	65，505	78，728	-16.80%	8，060	6，642	21.35%	69，148	85，278	-18.91%
合肥长安	30，860	20，026	54.10%	226，718	161，006	40.81%	30，792	18，592	65.62%	230，472	165，252	39.47%
长安福特	24，882	32，545	-23.55%	157，280	186，675	-15.75%	25，693	30，448	-15.62%	166，816	191，216	-12.76%
长安马自达	9，838	6，014	63.58%	51，555	69，139	-25.43%	10，345	7，087	45.97%	55，410	84，060	-34.08%
其他	71，804	60，383	18.91%	504，528	417，199	20.93%	70，924	59，693	18.81%	512，295	422，555	21.24%
合计	251，277	221，913	13.23%	1，840，955	1，631，863	12.81%	236，808	215，411	9.93%	1，869，608	1，680，740	11.24%

注：①1-9月，长安汽车销量1，869，608辆，同比增加11.24%；自主品牌销量1，549，245辆，同比增加17.10%；自主乘用车销量1，178，620辆，同比增加23.87%；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73，841辆，同比增加24.70%。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9月销量50，990辆，同比增加69.71%；1-9月累计销量306，682辆，同比增加96.15%。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8.1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574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57，4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894%。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50	0.0008	0	825	825	4，875	0.00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050	0.0008	0	825	825	4，875	0.0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263	99.9992	0	-825	-825	506，997，438	99.9990
三、总股本	507，002，313	100	0	0	0	507，002，313	100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4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以48.36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2022年4月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4月8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之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延长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风语转债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9，000元风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00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54%。

●未转股风语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951，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2%。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风语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1股。

一、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49，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3，200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54%。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1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022%。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951，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2%。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4，774，319	131	594，774，450
三、股份总数	594，774，319	131	594，774，450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冠脉支架产品获批纳入法国医保报销目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法国卫生健康产品经济委员会通知，公司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法国卫生健康产品经济委员会的批准，纳入法国医保报销目录并于2023年10月4日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纳入医保目录产品获批情况

产品名称：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由药物洗脱支架和快速交换球囊导管输送系统组成。药物洗脱支架以L605钴铬合金支架为基体，表面涂覆底部涂层和含药高分子涂层。底部涂层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丁酯（PBuMA），该涂层不可降解；药物涂层由雷帕霉素药物和聚乳酸-羟基乙酸（PLGA）组成，为可降解涂层。产品经电子束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参考血管直径为2.25～4.00mm，适用的病变长度小于等于35mm，用于改善局部缺血型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纳入法国医保报销目录的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2年03月获得泰国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年 4 月和7月及2023年10月分别获得新加坡药监局、印尼卫生部及土耳其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3年10月，该产品获得法国卫生健康产品经济委员会批准，被纳入法国医保报销目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批纳入法国医保报销目录，是公司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进入法国市场销售的重要环节，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进一步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法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76，771，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4，510，380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6865%。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文灿转债”有8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46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23，229，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15.40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文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9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9月16日、2021年6月1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7月10日披露的转股价格调整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76，771，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4，510，380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6865%。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文灿转债”有8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466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23，229，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15.40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情况（2023-06-30）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本情况（2023-09-30）
		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	股票期权行权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500	-	-2，350，50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199，914	+4，466	+2，350，500	+495，000	264，049，880
总股本	263，550，414	+499，466			264，049，880

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毕贤博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贤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认为：毕贤博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华晓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华晓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晓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4股。华晓锋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华晓锋先生自公司成立之初就加入公司，见证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为公司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对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华晓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09日

附件：简历

毕贤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学士和博士。2004年至2006年，担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3年，担任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5年，担任GE医疗集团生命科学事业部销售经理；2016年至2021年，历任华粤行仪器有限公司生命科学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21年任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商务副总裁，2021年至2023年，担任莫纳（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副总裁。2023年9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集团销售整合工作。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28，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88，174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72，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6.60亿元，期限六年，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3.20%，第六年 3.6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4.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3-052”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28，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88，174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建工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72，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788，174	0	1，901，788，174
总股本	1，901，788，174	0	1，901，788，1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西藏开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与西藏开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新能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西藏开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储能”），约定：双方投资2000万元，其中西藏开投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三晖能源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近日，公司收到开投储能登记完成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西藏开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MACXDAXE1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姚福泉

住所：西藏日喀则市日喀则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9号附19号启航电力智慧产业园6-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完毕暨深能若羌风电配套储能项目顺利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与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科”）签订的采购合同，项目名称：深能若羌风电项目配套10MW/20MWh储能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合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深能若羌祁曼100MW风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配套20MWh储能EPC工程送电成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是公司进军储能行业首个项目，是对三晖能源技术能力的一次检验。随着项目完成并顺利并网，提高了三晖能源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升了三晖能源的品牌价值。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将对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